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519C/2023-00270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: 2023-08-03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8-03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 《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发布日期: 2023-08-03 浏览次数: 30

为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园区建设，高标准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、产业特色鲜明、配套功能完善、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，根据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》（深工信规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光明区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并于2022年6月印发实施《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规范性文件，现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对《暂行办法》予以修订。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修订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公示期内（2023年8月3日起至9月2日止），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23号4楼（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空间保障科收），联系人：李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212831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规范性文

件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工作邮箱gxjxjy@szgm.gov.cn，并请附上联系方式和单位名称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8月3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#)
2. [附件2：起草说明：《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》.doc](#)